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橋小字第772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王姿芳

蔡昀荃

被告 郭雅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4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壹仟陸佰玖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一四
年三月五日起至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
之一點七七五計算之利息。暨自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七七五計算之利息。暨自民國
一一四年四月六日起至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止，按週年利
率百分之零點一七七五計算之違約金。暨自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二
十三日起至民國一一四年十月五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零點二
七七五計算之違約金。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十月六日起至清償日
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零點五五五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萬壹仟陸佰玖拾陸
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薛博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
01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。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02 人數附繕本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
04 書 記 官 曾小玲